

抗 告 人 許旭沅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6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7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發票人即抗告人之住居所位於高雄市鳳
山區，往返路途遙遠，請求移轉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且其
已繳費超過2年以上，僅借貸新臺幣（下同）25萬元何以現
仍有高額債務；另其願意向相對人還款，但目前待業中，爰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
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
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原判
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1年5月23日簽發面額
25萬元，到期日為114年11月2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01 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經相對人提示後，尚有票
02 款本金232,720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
03 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04 本票為證。又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
05 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發
06 票人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
07 到期日，且系爭本票所記載之付款地確為臺北市內湖區，核
08 屬本院之管轄範圍。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
09 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所陳抗告人已
10 繳費多年，對債權額有異議，惟就債務所償清之數額，純屬
11 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12 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另抗告
13 人稱因目前待業中而無還款能力等事由，亦不影響其系爭本
14 票債務存在之事實。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
15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施怡愷